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林芮華
電話：02-23976701
電子郵件：moi16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76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調整戶口名簿規費收費數額一案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12月18日研商「調整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相關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會議決議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商財政、主計機關（單位）計算新式戶口名簿成本，並附具理由報部彙整，俾研議戶口名簿規費收費數額。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調整新式戶口名簿規費收費數額之意見，2個縣政府分別建議調漲收費數額為每份新臺幣35元及40元，1個縣政府建議調降收費數額為每份新臺幣20元，其餘19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表示，維持現行規費不調整為宜。
- 三、考量新式戶口名簿雖增加查驗機制、紙張防偽設計及列印防偽設計功能（如：騎縫章、押花及核發機關浮水印），導致成本提高，惟為體恤民情，降低民眾規費負擔並期順利推動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政策，爰不調整新式戶口名簿封面用紙規費，維持每張新臺幣30元，增頁使用一般影



民政處 收文：103/01/22



10300275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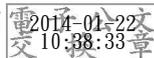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

印用紙，亦包括列印防偽功能，不另收取規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線